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

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我们同意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关于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